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务处

教函 [2023] 39 号

关于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单位、各教研室:

教研活动是学院加强内涵建设,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, 是教师探索教育教学工作规律,交流教学经验,增强教学效果, 提升教学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规范和加强我院教研活动,强化对 全院教研活动的管理,促进教研活动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, 特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对教研活动的认识

各部门、单位和全体教师要提高对教研活动重要性的认识, 努力提高教研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以解决实际教学过程中 的问题为导向,聚焦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,聚焦课堂教学,明确 教研目标与任务,针对性开展教研活动。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为出发点,以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效果为着眼点,既注重解决实 际问题,又注重概括凝练并探索规律。

二、明确教研活动的内容

要将日常布置工作、一般工作总结等事务性会议与教研活动 区分开来。教研活动要以推进教学改革,提升教学能力,促进专

业与课程建设,培育优秀教学成果,培养青年教师为重点,主要 围绕以下方面开展:

- 1. 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, 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。坚持立德树人,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 牢固确立质量意识, 提升教学水平。
- 2. 围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等开展教学研讨,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,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- 3. 围绕师资队伍建设,开展传、帮、带活动,组织集体备课、公开课、示范课、说课、技能培训等活动,提高教师教学基本功。
- 4. 围绕教学研究和改革,努力推动教学能力提升活动的开展,研究课堂教学环节和教学方法方式,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研讨,努力促进有效教学,提高教学质量。
- 5. 综合各种教学评价结果,组织专题研究,剖析存在问题和原因,寻找改进对策,共性问题统一整改,个性问题分类解决,不断提升教学效果。
- 6. 其它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促进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的各类主题活动。

三、加强教研活动的管理

- 1. 各二级学院(部)是基层教研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的主体责任单位,负责本单位教研活动的组织与管理。要重视加强教研室基层教研组织建设,按照专业(群)、课程(群)进行教研室科学设置,所有专任教师编入相应教研室。
 - 2. 每周三下午正常上班时间为学院规定的教研活动时间,每

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,以二级学院(部)、教研室为单位开展。除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外,各单位不得随意挤占教研活动时间。根据所上课程,所有教师(含兼课、代课教师)无特殊情况均要参加教研活动。如需请假,需经二级学院(部)院长(主任)同意。

- 3. 各二级学院(部)开学第一周进行教研活动计划设计和布置。要围绕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和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,制定切实可行的教研活动计划(见附件1),经院(部)主任审核后于第一周结束前交教务处教学督导科备案。
- 4. 每次教研活动必须做好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,在学期末将 电子记录材料和教研活动总结上交教务处教学督导科保存留档。
- 5. 院(部)对本单位开展的教研活动进行统筹安排、指导、 监督和检查,确保教研活动如期开展,取得实效。教师参加教研 活动情况纳入系部教师年度业绩考核。
- 6. 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教研活动计划, 随机参加与检查各单位教研活动情况。
- 7. 各院(部)要留存每次教研活动的文字、图片、影像资料, 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并进行经验宣传和推广示范,教务处汇总通报 各院(部)教研活动开展情况,对优秀教研案例和经验在全院进 行推广。

附件: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研活动计划表



附件:

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研活动计划表

学期			二级学院			
序号	时间	活动内容		活动地	点	活动形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院((部)					
审核意见		院(部)签字(盖章):				
				年	月	日
教	务处					
审核意见			签字((盖章):		
				年	月	日